

# 紫莲小镇木屋一期项目没收情况

潮州市紫莲森林度假村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于 2014 年 4 月擅自在意溪镇锡美村头闸山“大鱼池”的土地上进行非农建设（紫莲小镇木屋一期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、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属非法占地行为。

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及有关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对潮州市紫莲森林度假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意溪镇锡美村头闸山“大鱼池”的 7.344 亩土地上的 28 栋木屋（其中：第一路 2-11 号小木屋；第二路 1-12 号小木屋；第三路 1-6 号小木屋）以及 1 处会所中心依法进行没收。

经市政府同意，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没收的建（构）筑物移交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管理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